

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一覽表

年級 領域別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出版別	出版別	出版別
國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英文	康軒	翰林(佳音)	翰林(佳音)
數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自然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藝術	奇鼎	康軒	康軒
綜合	翰林	康軒	康軒
健體	奇鼎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翰林	康軒
本土語 (閩南語)	長鴻	真平	
備註	1. 國文、數學各年級皆訂習作。 2. 英文科七年級訂練習本；八、九年級皆訂習作。 3. 社會科七、八年級課本為分本購買；九年級課本則為合本購買。八年級訂地理和歷史習作，分本購買；七、九年級則訂地理、歷史、公民習作，分本購買。 3. 自然科七年級不訂習作；八、九年級皆訂活動紀錄本。 4. 藝文、健體、綜合、科技、及本土語領域各年級皆不訂習作，其中科技領域各年級課本為「二科分本購買」。 5. 各領域評選結果經教科書評選委員討論通過，於課發會知會相關人員，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後續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教科書採購。		

